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27号

申请人：韩某，女，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韩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8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举报事项所做出不予立案的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处理，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1.07.26本人在拼多多网络购物平台店铺名为“柳绒旗舰店”，营业执照为“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所开设店铺，支付7.9元购买“龙口粉丝”一份。购物订单编号为: 某,商家通过圆通快递发出，快递运单号:某。我于2021.07.29签收。由于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于2021年08月01日举报商家“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至12315平台(www.12315.cn)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编号: 某, 2021 年08月02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12315 平台回复。平台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核查，当事人网页宣传和销售的粉丝包装上显示的是“尨口”字样，上述商标已注册，未发现单独的“龙口”字样，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本人不认可，理由:因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的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食品(同时涉嫌虚假宣传欺诈)无法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无法进行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且申请人12315注册为本人实名制注册举报，通过该平台所要求的支付宝人脸扫描再次确认。商家拼多多网店页面宣传为“尨口粉丝”该“尨”字属于多音字( méng mánglóngpáng)。商家拼多多网店并无注明该商品并非地理标志产品“龙口粉丝”。商家存在主观故意的欺诈行为，故意误导消费者此商品为“龙口粉丝”欺骗消费者购买假冒产品“龙口粉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书证；(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人员在对此案进行调查并无责令商家向本人出具本人实际购买批次的相关检测报告等，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和涉案食品直接接触食品包装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辖区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举报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2021年8月2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8月1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当日对案件来源进行登记并对被举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调取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8月2日经本局负责人同意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举报人，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被申请人2021年8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举报人，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2021年8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处理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8月1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称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龙口粉丝以及包装袋不符合规定，2021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另外我局执法人员同时收集调取了拼多多网店页面、商品图片、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测报告、尨口、风龙口商标注册证以及风龙口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及涉案包装袋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经核查，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包装图片显示“尨口粉丝”，在其下方同时标注“pangkoufensi”汉语拼音，另外消费者通过拼多多网店"柳绒旗舰店"购买的该商品详情页面已标注“风龙口品牌绿豆粉丝”，综合判断并未导致与“龙口粉丝”相混淆，综上，被申请人举报事项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8月1日，申请人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和案涉商品直接接触食品包装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同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登记案件来源，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调取拼多多网店页面、商品图片、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测报告、柳绒、尨口、风龙口商标注册证以及风龙口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及案涉包装袋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材料。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处理记录；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15张；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出厂检测报告、商标注册证、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商标注册查询信息、进货单；6.案涉包装袋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7.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1年8月1日，被申请人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调取相关证据，案涉商品具备出厂检验报告及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包装袋检验检测报告，被举报人网页宣传及销售的案涉粉丝包装上均显示“尨口粉丝”，其下方同时标注“pangkoufensi”汉语拼音，且案涉商品为风龙口品牌绿豆粉丝，被申请人未发现商品页面和包装单独标注“龙口”字样，不能认定误导消费者，决定不予立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0月9日